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甲女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甲女由案家人陪同至婦產科產檢確認懷孕24週，受安置人甲女於115年4月16日始揭露自小學3年級以來多次遭同住之案前繼父丙男不當侵害，而受安置人甲女現未成年且懷孕中，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又丙男尚居家中，同住之甲女法定代理人乙女知悉後情緒起伏不定，且對受安置人甲女所述有所懷疑，恐對受安置人甲女身心造成負面影響，聲請人業於115年4月16日1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7月18日。考量乙女坦言對甲女情緒複雜，恐難平穩面對，且因單獨負擔債務而顯生活困難，為維護甲女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女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01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2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3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04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05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6 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7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
09 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1號繼續
10 安置裁定、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考量乙女對於甲女疑遭
11 前繼父丙男性侵而懷孕乙事，強烈表達不滿，不願意照顧，
12 也不在意胎兒情形，且坦言可能會因情緒起伏而對甲女有責
13 罵或施暴等情形，顯然無法對甲女為有效照顧及保護措施，
14 並經聲請人於115年6月22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以主管機關立
15 場委任律師對丙男獨立提出告訴；佐以甲女目前於安置機構
16 整體生活穩定，有全天候看護協助待產及生活照顧，甲女亦
17 以115年4月16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表明對於是否安置
18 沒有意見，有上開意願書在卷可參，本院因認延長安置符合
19 甲女之最佳利益。從而，本件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女3個
20 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楊珮琳